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附屬法例修訂事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為了準備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下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E 章”)兩條附屬法例所須作出修訂的範圍。

背景

2.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選舉事務處已檢視了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訂的第 541J 章，認為需作出下列類別的修訂：

- (a) 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及
- (b) 為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適當地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看齊而作出的修訂。

除第 541J 章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第 569E 章亦須因應《修訂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修訂範圍

(a) 因應《修訂條例》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唯一候選人：選舉安排

3. 《修訂條例》修訂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修訂條例》列明的選舉安排如下：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
- (b) 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即在選舉中獲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c) 若該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
 - (i) 該候選人未能在該次選舉中獲選；以及
 - (ii) 選舉終止。
- (d) 在選舉終止後，須重新進行提名。
- (e)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上述(a)至(d)段所訂的安排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有關選舉程序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獲選出為止。

4. 第 541J 章須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執行上述程序的詳細安排。如屬合適，有關安排大致上都會仿倣有競逐的選舉程序。第 541J 章在這方面的主要修訂已載於附件甲，以供參考。

唯一候選人：選舉呈請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指明了可就行政長官選舉結果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在《修訂條例》引入的修訂中，增訂了一項提出呈請的理由，即唯一候選人被選舉主任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而不獲選出是因為有關選舉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就選舉呈請訂出詳細安排的第 541E 章須作出相應修訂，以包括這項新增的提出呈請的理由，並適當地修改有關呈請書的格式。

(b) 為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程序看齊而須作出的修訂

6. 選舉事務處亦已檢視了第 541J 章中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提出當中應該與其他選舉，特別是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之處(後者載列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這些改動包括一些有助在投票日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及點票工作進行的選舉安排，以及提高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或錄影/錄音的刑罰。當中的主要修訂大部分均屬技術性質，詳情載於附件乙。(至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所載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亦有為與其他選舉的程序看齊而進行相類的修訂工作。第 541I 章的修訂規例現正由立法會審議。視乎有關審議的結果，第 541I 章相關的條文亦會用於第 541J 章。)

立法時間表

7. 第 541J 章的修訂將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而有關第 569E 章的修訂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定。有關工作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在憲報刊登這兩套修訂規例/規則，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就只有一名候選人時的選舉安排而作出的主要修訂**

提名

1. 與有競逐的選舉相似，訂明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副本須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為止。
2. 修改關於呈交提名表格的憲報公告內容要求，訂明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也會在投票日進行投票。

投票安排

3. 訂明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須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新增的第 26A 條進行。（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A 條，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中，選民可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如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即在選舉中獲選。若該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該候選人則不會在該次選舉中獲選。）
4. 與有競逐的選舉相似，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中，投票時間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選票及投票程序

5. 為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指定新的選票樣式。選民投票時可在選票上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
6. 與有競逐的選舉類似，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中，選民須用獲發給的印章蓋在選票上，使其在選票上與「支持」或「不支持」字樣相對的圓圈內出現一個“✓”號。

點票

7. 把現時用於有競逐的選舉有關下列事宜的條文延伸至包括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
 - (a) 問題選票的範圍及就這些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的程序；及
 - (b) 核實選票結算表、點票及公告選舉結果的程序。
8. 與有競逐的選舉相似，訂明選舉主任在宣布選舉結果後，須將選票包裹及密封，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 6 個月。
9. 規定如唯一候選人未能取得足夠的支持票及未能在選舉中獲選，選舉主任須終止選舉及作出有關公告。
10. 與有競逐的選舉相似，訂明在選舉程序終止後如唯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選資格的程序。

選票保密

11. 把有關選票保密的條文，延伸至包括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例如：任何人不得要求某選民向其披露其所投的是支持票或不支持票）。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為與立法會選舉相關規例（即另一條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內
相類條文看齊所須作出的主要修訂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就選舉主任關於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把其發出期限由投票日“2 天”前提前至“7 天”前。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0(7) 條。]
2. 除選舉主任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投票站主任亦可於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92(2) 條。]
3. 規定在投票日的拉票活動，聲音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0 (16) (aa) 條。]

投票站

4. 表明警務人員及獲選舉主任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不得被拒進入及置身於投票站內。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4 (4) (i) 條和 (j) 條。]
5. 除了投票站主任以外，其他人員（即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他人不得在投票站內與其他選民通信息，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5 (1) 條。]
6. 表明有關禁止在投票站與其他選民通信息及使用任何電子通訊器材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警務人員及獲選舉主任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5 (6) 條。]

7. 把在投票站內未獲准許而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提高為 6 個月。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45 (7)(a) 條。]

點票

8. 就候選人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他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把其發出期限由“在投票日前 3 日”，提前為“投票日前一星期”，以便選舉主任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66 (5) 條。]
9. 表明須由選舉主任決定的問題選票範圍，包括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80 (1)(a) 條。]
10. 除了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以外，監察點票代理人亦可檢查由選舉主任分開的問題選票及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或反對選舉主任接納或不接納某問題選票的決定。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81 (1) 條、第 81 (4) 條和第 81 (5) 條。]
11. 把違反選舉保密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提高為 6 個月。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96 (10) 條。]

選舉廣告

12. 除了選舉主任以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亦可檢取及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不合法例規定的選舉廣告。 [第 541D 章關於立法會選舉的相應條文：第 102(15) 條。]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